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（2017）167号文件批复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万安”）通过了广西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内容详见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www.gxst.gov.cn>）。虽然广西万安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，但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2月7日